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
初步收購關於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
解散合營公司之通函**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上述事宜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包括該公告所用釋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0條及第14A.49條，蒙古能源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正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佈，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就此已作出批准。

就通函而言，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接獲技術報告之最新草稿。技術報告連同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於短時間內最終確定。因此，於正常情況下，蒙古能源將須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上述事宜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包括該公告所用釋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0條及第14A.49條，蒙古能源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正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佈，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就此已作出批准。

就通函而言，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接獲技術報告之最新草稿。技術報告連同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於短時間內最終確定。因此，於正常情況下，蒙古能源將須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